

十二月廿四日

浙江省縉雲縣童子軍分團檢閱委員會 公函 第
由一為定期舉行分團檢閱希就近參加檢閱函請查照由

案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為舉行童子軍分團檢閱一事本會
遵于十一月十九日組織成立並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當後議決定于十二月
十日在城區及城鎮二處分別舉行紀錄在卷務希
請於十二月九日下午向就地檢閱區報到扎營除公函外相應持同紀錄一冊
聞辦法請到戰時童軍辦道處及縉雲報函請
查照辦理為盼!

此致

各童子軍團

計函送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

主任委員杜

芳

中華民國

二十九

十一月

二十

日

130

童子軍總直五五三
未

